**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近些年中央有关部门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1.免学杂费。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2.免费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农村学生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国家免费教科书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国家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

　　3.寄宿生生活补助。用于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天4元、初中生5元（寄宿生全年在校时间按250天计算）。

　　4.营养改善计划。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实施农村（不含县城）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为国家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学生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同时，支持地方试点，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补。